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5〕83号 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核发泉州泉港 科瑞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泉港口腔诊所 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的通知

泉州泉港科瑞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泉港口腔诊所：

你口腔诊所提交的医疗广告审查申请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和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医疗广告发布的内容符合要求，同意核发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。核定项目如下：

一、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代码：泉州泉港科瑞口腔诊所有限公司泉港口腔诊所

二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PDY00713135050517D2152

三、法定代表人：刘小伟

四、医疗机构地址：泉港区永嘉天地龙山新苑1期3号楼
136-137号

五、所有制形式：私有

六、医疗机构类别：口腔诊所

七、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八、床位数：2 张

九、就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

十、联系电话：13489905172

十一、广告发布媒体类别：印刷品、网络

十二、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
月 23 日止

十三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泉-泉港）医广〔2025〕
第 09-24-05 号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